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组通〔2019〕222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天府英才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英才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组通

〔2019〕29号）要求，现将《攀枝花市“天府英才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11日

攀枝花市“天府英才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天府英才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府英才卡”B卡制度的实施旨在探索构建公共服务跟随机制，通过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确权发卡，为他们在攀枝花市范围内按照规定享受政务、金融、科研、安居、医疗、交通、参观等优惠政策提供便利，进一步提升人才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条　“天府英才卡”B卡制度实施工作坚持统筹规范、分工合作，突出重点、示范引领，分期分批、分层推进，需求导向、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天府英才卡”B卡制度实施工作在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指导下，主要采取市、县（区）两级联名发卡形式，分B卡、C卡等类别。B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级有关单位、县（区）人才办共同组织开展。

第二章　发放对象

第五条　B卡发放对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认定，主要包括：

（一）《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明确的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

（二）市委直接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

（三）“攀枝花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培养对象；

（四）“攀枝花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区）推荐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以上几类对象中，满足发放“天府英才卡”A卡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天府英才卡”A卡，不再发放B卡，并享受B卡全部服务内容。

第六条　B卡发放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年初集中制发、补发一次实体卡。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七条　B卡服务内容。

（一）政务服务。持卡人在市内各级政务大厅办理商事登

记、行业许可、资质审批、司法事务等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享受专人指引和快速通道服务，即时受理、限时办结。持卡人可按规定在办理户籍、出入境与居留、公证、海关申报等手续时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或给予相关便利。

（二）金融服务。银行业机构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对持卡人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外籍持卡人本人可持B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我市开设储蓄卡、信用卡账户，办理存取款和汇兑业务等。

（三）科研服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为持卡人积极提供优质的科技信息及咨询服务，将持卡人纳入特约科研信息服务范围，享受科技文献信息、科技创新咨询等特约便捷服务。

（四）安居服务。持卡人可根据《攀枝花市人才公寓入住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享受相关安居保障政策。在购买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时，可享受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优惠。

（五）医疗保健。持卡人可在指定医院享受市优秀专家医疗待遇，享受特约门诊就诊等医疗服务。市人才办每年为持卡人免费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六）交通出行。持卡人在攀枝花机场出行时，凭B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及一名陪同人员可持四川航空经济舱机票享受公务舱值机柜台办理登机牌及行李托运、优先安全检查等服务。持卡人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申领审验补换时，可优先办理。

（七）参观旅游。持卡人凭B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免费进入市内向社会开放的国有图书馆、博物馆，享受市直文艺院团演出门票折扣优惠。持卡人可享受部分旅游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的门票减免优惠。

（八）持卡人可享受“攀枝花人才之家”服务专员“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学习培训等内容。

（九）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商有关单位明确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八条　建立高端人才公共服务跟随机制，对从市外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颁发“天府英才卡”B卡。持卡人凭卡享受迁入（出）地相关公共配套资源，可在工作地之外跨县（区）享受当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的有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各县（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办）会同有关单位明确落实。

第四章　制发流程

第九条　确定名单。B卡发放名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认定，原则上每年年初核定一次发卡名单，确保应核尽核、应发尽发。需要特别申报的相关行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由主管部门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定制发放。B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定制，适时集中或单独发放，让专家人才有荣誉感、获得感。

第十一条　卡片注销。如发生持卡人逝世、工作变动离开攀枝花、被取消人才称号以及出现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等情形，卡片视为作废并由发卡部门注销卡片。

第十二条　有效时限。B卡有效期根据专家人才荣誉称号管理期而定，在制发时标注于卡片表面，卡片超期自动失效。卡片到期符合续领条件的持卡人，应提前三个月向发卡部门提出续领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补领换领。卡片遗失后，持卡人应按管理权限及时向发卡部门挂失、申请补办。持卡人工作关系在市内发生跨区域变动的，应主动向工作关系迁入地人才主管部门报备或提出办（换）卡申请。

第十四条　“天府英才卡”B卡一人一卡、本人使用，不得自行转让、赠送、篡改、出售等。

第五章　管理保障

第十五条　责任分工。市委组织部高端人才服务科负责统筹推进B卡的制发运行工作。有关市级部门（单位）、县（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办）负责制定B卡服务事项实施细则，明确落实措施、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具体联系人等，指导服务实施单位落实好服务事项。服务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将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上级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C卡发放对象由各县（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办）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共同认定，原则上C卡发放对象为县（区）级高层次人才。C卡发放名单由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办）研究确定后，逐级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备案。

第十七条　县（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办）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天府英才卡”C卡管理办法，并负责做好C卡制发运行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2019年首批“天府英才卡”（B卡）服务事项清单

附表

2019年首批“天府英才卡”（B卡）服务事项清单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政务服务	1. 在市内各级政务大厅办理商事登记、行业许可、资质审批、司法事务等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享受专人指引和快速通道服务，即时受理、限时办结。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
	2.持卡人可按规定在办理户籍、出入境与居留手续时享受快速通道服务。	市公安局
	3.在办理公证手续时享受快速通道服务。	市司法局
	4.在办理海关申报手续时享受相关便利。	攀枝花海关
金融服务	5.银行业机构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对持卡人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 6.外籍持卡人可持B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我市开设储蓄卡、信用卡账户，办理存取款和汇兑业务等。	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市银保监局、有关金融机构
科研服务	7.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为持卡人积极提供优质的科技信息及咨询服务，将持卡人纳入特约科研信息服务范围，享受科技文献信息、科技创新咨询等特约便捷服务。	市科学技术局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安居服务	8.根据《攀枝花市人才公寓入住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享受相关安居保障政策。 9.在购买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时，可享受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优惠。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医疗保健	10.可在指定医院享受市优秀专家医疗待遇，享受特约门诊就诊等医疗服务。 11.市人才办每年为持卡人免费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
交通出行	12.持卡人及一名陪同人员可持四川航空经济舱机票享受公务舱值机柜台办理登机牌及行李托运、优先安全检查等服务。	保安营机场
	13.持卡人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申领审验补换时，可优先办理。	市公安局
参观旅游	14.持卡人可免费进入市内向社会开放的国有图书馆、博物馆，享受市直文艺院团演出门票折扣优惠。 15.持卡人可享受部分旅游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的门票减免优惠。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1 日印发